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In Provisional Liquidation)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1)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
(2)罷免及委任董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
零二四年四月十日之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延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有
關(其中包括)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有關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公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
與通函、延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
同涵義。

在經延後特別股東大會開始時，請求人的法律顧問表示，他們不同意共同臨時清盤人
擁有主持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力。這一立場的依據是，共同臨時清盤人是由百慕
達法院任命的，但在香港不被承認。請求人的立場是，正確的做法是由現任董事主持
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

共同臨時清盤人的法律顧問不同意請求人的立場，而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立場是，由於本公司是一家百慕達公司，因此主持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毋須香港法院的承認令，共同臨時清盤人已根據百慕達法律擁有有效的任命令。

儘管請求人反對，為允許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繼續進行，請求人同意共同臨時清盤人可以繼續主持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

(1) 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本公司宣佈，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列的擬議決議已提交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表決，並經股東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監票人。

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決議的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		投票的股份數量(%)	
		贊成	反對
1.	動議罷免鄭浩江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200,434,880 58.53%	142,031,125 41.47%
2.	動議罷免趙小東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副主席兼運營總裁之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200,434,880 58.53%	142,031,125 41.47%

普通決議		投票的股份數量(%)	
		贊成	反對
3.	動議罷免朱雷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200,434,880 58.53%	142,031,125 41.47%
4.	動議罷免程彬女士作為執行董事之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200,434,880 58.53%	142,031,125 41.47%
5.	動議罷免蔡思聰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200,434,880 58.53%	142,031,125 41.47%
6.	動議罷免林國昌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200,434,880 58.53%	142,031,125 41.47%
7.	動議罷免高煜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200,434,880 58.53%	142,031,125 41.47%
8.	動議罷免劉聞靜女士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200,434,880 58.53%	142,031,125 41.47%
9.	動議罷免李敏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200,434,880 58.53%	142,031,125 41.47%

普通決議		投票的股份數量(%)	
		贊成	反對
10.	動議罷免任何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即發出要求之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期間(此期間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結束)獲委任之董事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200,434,880 58.53%	142,031,125 41.47%
11.	動議委任仇沛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200,434,880 58.53%	142,031,125 41.47%
12.	動議委任遊弋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200,434,880 58.53%	142,031,125 41.47%
13.	動議委任陳敏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200,434,880 58.53%	142,031,125 41.47%
14.	動議委任李保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200,434,880 58.53%	142,031,125 41.47%
15.	動議委任高亞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200,434,880 58.53%	142,031,125 41.47%

於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94,122,090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提呈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但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只可表決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由於超過50%的投票贊成在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決議，該等決議作為公司的普通決議正式通過。

前任董事鄭浩江先生及林國昌先生出席了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現任董事仇沛沅先生出席了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

(2) 罷免及委任董事

本公司謹此宣佈，第一至第九決議案全部已於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且於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i)鄭浩江先生已被罷免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務；(ii)趙小東先生已被罷免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運營總裁之職務；(iii)朱雷先生已被罷免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iv)程彬女士已被罷免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v)蔡思聰先生已被罷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vi)林國昌先生已被罷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vii)高煜先生已被罷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viii)劉聞靜女士已被罷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以及(ix)李敏先生已被罷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統稱「前任董事」）。

本公司亦謹此宣佈，第十一至第十五決議案全部已於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且於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i)仇沛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ii)遊弋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iii)陳敏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iv)李保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v)高亞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現任董事」）。

現任董事簡歷如下：

執行董事

仇沛沅先生（「仇先生」）

仇先生，現年58歲，有20多年金融從業經驗，涉足多個領域，包括但不限於個人理財規劃、養老金投資、銀行司庫投資、投資風險管理及資產管理。於本公佈日期，仇先生透過Pro Honor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14,518,187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仇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1）之執行董事。仇先生曾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為First Ocean Financial Holdings Co. Limited之行政總裁兼主席。彼曾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為Ping An Trust Co., Limited海外投資事業部總裁及高級董事總經理。仇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為Huabao Trust Co., Limited成立國際業務部並擔任國際業務部總經理。彼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為T. Rowe Price Group亞洲區副總裁。仇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加入Bank of Nova Scotia，擔任高級分析師及經理。

仇先生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Ascent Bridge Limited（股份代號：AWG）之非執行及非獨立董事。仇先生亦曾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9）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3）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仇先生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南開大學生物學學士學位、香港大學生物碩士學位及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加拿大註冊理財規劃師及持有加拿大證券從業人員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要求發出日期，仇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概無其他主要之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關於委任仇先生而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之任何資料。

非執行董事

遊弋洋先生（「游先生」）

游先生，現年40歲，有約12年股權投資經驗。

游先生為Tons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之執行董事及蘇州吉美瑞生醫學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共同創辦人。游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歷任昆吾九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華南分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亦為投資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成員。

游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取得澳大利亞悉尼大學會計學碩士、物流及供應鏈管理學碩士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取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及金融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要求發出日期，游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概無其他主要之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關於委任游先生而務須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之任何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敏杰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現年35歲，有逾13年會計及審計從業經驗。

陳先生為Nortik Partners & Co.之合夥人及Chan Man Kit CPA獨資經營者。

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取得The University of Hull會計理學榮譽學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要求發出日期，陳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概無其他主要之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ii)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概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關於委任陳先生而務須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之任何資料。

李保春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現年38歲，有約8年債務管理及企業融資經驗。

李先生為中國上海Hui Ye Law Firm之合夥人。李先生曾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為China Orient Asset Management Co.,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Shanghai Dongx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之高級經理，並曾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為Jiuzhou Securities Co., Ltd.（現稱為Huayuan Securities Co., Ltd.）之投資銀行經理。李先生曾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為上海市浩信律師事務所之律師。

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取得中國華東政法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取得貴州師範大學英語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要求發出日期，李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概無其他主要之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ii)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概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關於委任李先生而務須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之任何資料。

高亞飛先生（「高先生」）

高先生，現年51歲，有20多年採礦及土木工程從業經驗，尤其是亞太區業務。

高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為Vermeer Asia Pacific之亞太區採礦及管道應用專家。高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為Putzmeister MRHQ (Shanghai) Management Co., Ltd.華北地區經理。高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任職於WesTrac China Limited，最後職位為採礦部會計經理。彼曾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為任職於China First Highway Engineering Co., Ltd.，負責道路建設項目設備管理以及海外項目設備及部件採購。

高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取得中國葛洲壩水電工程學院（現稱三峽大學）機械設計及製造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透過遙距學習取得德克薩斯大學阿靈頓分校工商管理行政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要求發出日期，高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概無其他主要之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高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ii)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概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關於委任高先生而務須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之任何資料。

以上現任董事簡歷未經共同臨時清盤人核實。

未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聯交所不會視成員全屬單一性別的董事會達到成員多元化。於罷免前任董事及委任現任董事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全屬單一性別，因此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之要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承2024年4月22日發布關於根據百慕達法院日期為2024年4月15日的命令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公告，相關委任命令根據2024年4月22日百慕達法院的命令予以修訂，根據經修訂的委任命令，共同臨時清盤人的權力不受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第170(3)條限制，此等權力由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各別行使。

由於共同臨時清盤人擁有百慕達法律賦予的全部權力，根據百慕達法律，董事的權力已終止，包括任何聲稱被授權處理公司事務的人員的權力。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持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此期間內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黎嘉恩
何國樑
Edward Willmott
Elizabeth Cava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仇沛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遊弋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敏杰先生、李保春先生及高亞飛先生。

* 僅供識別